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2樓 214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偉銘

與會人員：

林委員信鋒(蔡正雄副教務長代理) 徐委員輝明(許紹峯組長代理)

馬委員遠榮 劉委員英和 陳委員筱華 蘇委員宏基

許委員冠澤 鄭委員學鴻 李委員家泓 林委員暉翰

俞委員品任 蘇委員鈺楠(請假) 林委員祥偉(請假)

張委員寶云(請假) 洪委員莫愁(請假) 張委員希文(請假)

列席人員：鄭袁組長建中 錢組長嘉琳 李祕書佩芸 黃組長毓超

吳副教授海音 吳小姐孟蓉 B同學

紀錄：李欣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附件一)。

參、提案討論

【第1案】○○學系○○班B同學懲處案，敬請審議。

決議：同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辦理。」予以懲處大過乙次，如附件二。

說明：本案經全體委員2/3出席(計12人)審查及投票表決，同意票8票，不同意票3票，廢票1票，因同意票達2/3，故同意記大過以上處分。

【第2案】增訂「國立東華大學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會」文字修正為「學生自治會」，餘

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3案】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修訂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提送108-2校務會議核備，如附件四。

【第4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提送108-2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如附件五。

【第5案】本校「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6案】本校「書卷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訂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7案】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修訂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說明：請生輔組發公告信給教師，宣導多加使用線上請假系統，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第8案】本校「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社團登記及舉辦活動辦法」第四條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併同修正附件一「條文對照表」備註為正確說明，如附件九。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2:00